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量资金的收益，在保证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（含其理财子公司）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包括“T+1”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